

中共邓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临时性日常监督重点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市纪委监委机关相关部室，各纪工委、派驻纪检监察组：

《临时性日常监督重点事项清单》已经委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开展工作。

各事项承办部门、协办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牵头部门反馈工作开展情况，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实行销号管理。

中共邓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临时性日常监督重点事项清单

1. 对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的监督

任务来源：中央纪委部署，省、南阳市纪委安排

依据文件：《关于纪检监察机关配合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的意见》（中纪办发〔2023〕4号）、省纪委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纪委关于纪检监察机关配合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的意见〉的通知》（2023年4月19日）

牵头部门：第二监督检查室

承办部门：第一监督检查室，第三至第七监督检查室，各纪工委、派驻纪检监察组

时间节点：2024年2月底

完成标准：监督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和统计部门认真组织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推动严格追责问责，形成有力震慑，坚决刹住统计造假屡禁难绝歪风，加快推动形成统计不敢造假、不能造假、不想造假的政治生态，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信。

2. 对“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专题纪律教育工作的监督

任务来源：省、南阳市纪委监委安排部署

依据文件：省纪委《关于在全省党员干部中开展“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专题纪律教育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阳市纪委认真落实《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党员干部中开展“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专题纪律教育的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年5月9日）

牵头部门：宣传部

承办部门：以案促改室，第一至第七监督检查室，各纪工委、
派驻纪检监察组

时间节点：长期坚持

完成标准：督促各地各单位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坚持纪挺法前、纪严于法，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坚持全员参与、全面覆盖，以党章、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扎实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推动形成遵规守纪、坚守正道、担当作为，求实奋进的良好风尚。

3. 对清廉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清廉建设示范点培树情况的监督

任务来源：七届南阳市纪委三次全会安排部署

依据文件：《中共南阳市委印发〈关于推进清廉南阳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宛发〔2022〕18号）、《关于做好全市清廉建设示范点培树不断深化清廉单元创建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

牵头部门：宣传部

承办部门：各纪工委、派驻纪检监察组

时间节点：2023年5月底，贯彻全年

完成标准：5月底前，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实地观摩等方式对各监督单位和联系乡镇（街、区）的清廉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清廉建设示范点培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推动各乡镇（街、区）各部门细化清廉建设任务措施，结合实际深入推进清廉建设各项工作。监督推动清廉单元创建牵头部门党组（党委）和各乡镇（街、区）党（工）委细化清廉建设示范点创建标准，围绕创建标准进一步明确重点工作，完善推进实施机制和管理评价方法，扎实做好清廉建设示范点的培树工作。

4. 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

任务来源：市纪委安排部署

依据文件：《2023年“五一”、端午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方案》（2023年4月28日）

牵头部门：党风政风监督室

承办部门：第一至第七监督检查室，各纪工委、派驻纪检监察组

时间节点：2023年6月底，长期坚持

完成标准：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各级党组织及其“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主体责任、廉洁自律情况、紧盯“四风”突出问题、隐形变异新动向，紧盯重点工作落实、为基层减负松绑情况，

根据工作实际灵活采用各种方式方法，不间断开展监督检查，确保端午节假期间风清气正，持续营造严的氛围、干事创业的氛围。

5. 对安全监管责任落实的监督

任务来源：省、南阳市纪委监委安排部署

依据文件：南阳市纪检监察机关教育整顿座谈会议精神（2023年5月11日）

牵头部门：驻市科工信局纪检监察组

承办部门：第一至第七监督检查室，各纪工委、派驻纪检监察组

时间节点：2023年9月底，长期坚持

完成标准：监督督促应急、防汛、消防等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任务来源：南阳市纪委监委安排部署

依据文件：南阳市纪检监察委《近期教育整顿指导检查工作方案》（2023年5月15日）

牵头部门：组织部

承办部门：第一至第七监督检查室，各纪工委、派驻纪检监察组

时间节点：2023年5月31日，贯彻全年

完成标准：全面了解掌握各地各单位领导班子对开展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的思想认识、安排部署、组织推动等情况，以及领导班子配备和运作情况；纪检监察干部学习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整顿的指示批示，以及教育整顿应知应会知识掌握情况；规定动作完成情况以及教育整顿实效和检视整治开展情况。监督督促各地各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从严从实整改、切实提升质效，确保全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扎实有效推进。